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副校長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石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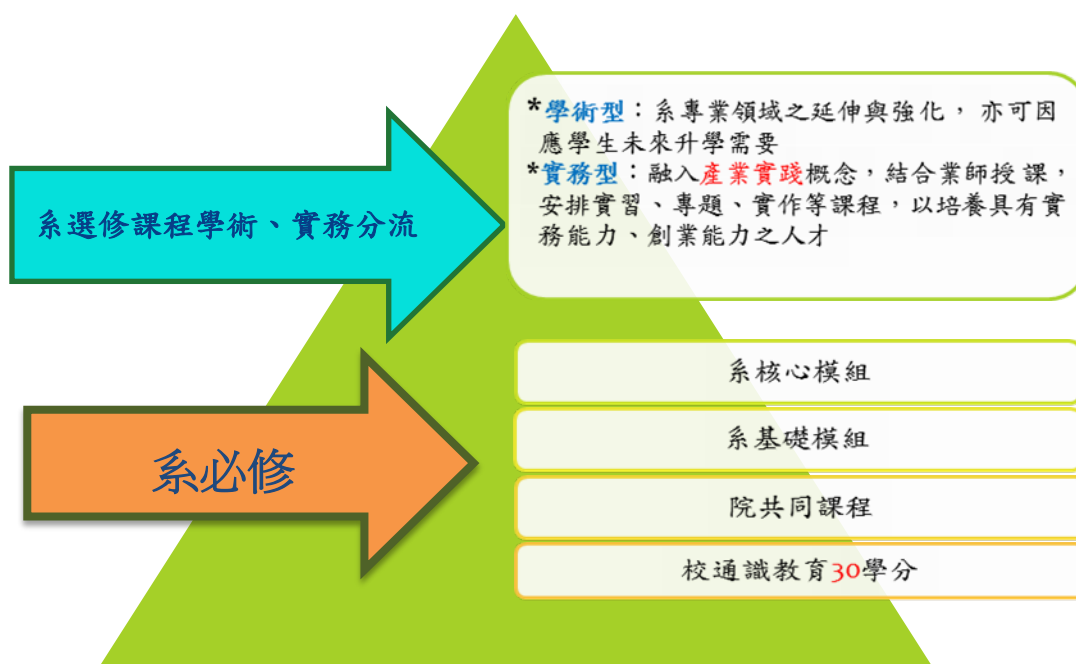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課程分流計畫，本校自 104 學年度開始亦積極辦理日間學士班課程重構與分流，將專業課程模組化、學程化，以引導學生聚焦專精學習，也協助學生依生涯發展，規劃個人的選課路徑。本校發展定位為「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因此近幾年來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同時，積極落實學用合一機制，俾利學生在畢業前就有充分的職場學習體驗，掌握職涯發展趨勢，於提升本職能的學習外，透過業界見實習制度、導入產學雙師教學，縮短企業用人需求與所學差距，以培育符合社會與企業所需人才，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畢業生整體競爭力。本校各學系課程模組化之規劃架構圖如下：



二、教育部配合國家科技政策及科技計畫之願景及目標，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等多項計畫，其中包括規劃開發大學生與研究生之學術倫理教育之數位教材，以喚醒研究者的自律動力與倫理意識，提升高等教育學生之品德涵養教育，建立學生良好的學術倫理態度與行為。有關學術倫理課程，國內已由台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開發及推廣(交大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共同主辦)，且已有多所大學使用該平台，並規範研究生修讀該課程，作為學位考試或畢業之必要條件。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確保學術活動的合宜性與合法性，本校將參酌辦理。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各碩、博士班學生應至教學平台選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讀該課程規定單元且測驗成績及格，經下載修課證明後，作為學位考試前之必要條件。本案業已訂定修讀要點草案，提送 104 年 4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請各系所依循辦理，並同時增列於修課規定或學位考試規定中，提醒學生注意。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審議應用歷史學系 102 學年度、10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應用史學實習」修訂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應用歷史學系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原「應用史學實習」課程列為 102 學年度、10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必修課程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0 學分。因學科性質不同，實行上窒礙難行，經會議討論決議由原專業必修課程更改為專業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審議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第四學年專業必選修科目「藝術產業實習」及「畢業製作」修訂案。

說明：

- 一、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為加強學生與業界連結，101 學年度第四學年「藝術產業實習」列「必修」(2 學分)，「畢業製作」列「選修」(2 學分)。惟術科教師反應，「畢業製作」列「選修」無法有效約束學生，提升畢業製作水準並要求所有學生共同參與畢業展，影響本校校譽。因此，建議將「藝術產業實習」改為「選修」，「畢業製作」改為「必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應用化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

說明：

- 一、應用化學系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其他說明之先修規定，原「1.修習無機化學(I) (II)前必先修普通化學(I) (II)且均須及格。以及 2.修習有機化學(II)，必先修有機化學(I)，且有機化學(I)學期成績需達 45 分以上。」因誤植故，擬予刪除。
- 二、「修習分析化學(II)前必先修分析化學(I)」因漏列故，擬予新增。
- 三、本案經本院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及應用化學系 103 年 1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增加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可行性，請大學部各學系之畢業學分自 99 學年度起均降至 128 學分，但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及師資培育學系得酌增畢業學分，請參閱大學部 103、104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如附件一)、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二)暨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如附件三)。
- 二、配合本校推動課程分流政策，除校訂通識教育 30 學分維持不變外，各學系應將課程規劃為院共同課程(由各學院自訂)、系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則分流為學術型及實務型學程，並自訂學習主題，於學程上冠上名稱，以利本系或外系學生修讀。請參附件四各院系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
- 三、經教務處檢視後，有關各學系所規劃之課程或學程問題彙整如下：
 - (一) 各學系應自訂學生修讀之學程數(如多選一或多選二)，學程數要求愈多者，畢業資格審查愈嚴格，建議各學系應在學生入學後說明清楚，避免日後爭議。
 - (二) 另少數學系建議，本校學生聚焦單一學程修讀，應是鼓勵而非強制，否則喪失選修意義，此部分是否開放學系自訂，請討論。
 - (三) 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本校自 99 學年度開始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128 以內，即有承認外系選修至少 15 學分之規定(各學系則自訂最多承認學分數)，除師資培育學系外，請未達規定之學系(外語系應用外語組、資管系、農藝系、生農系、景觀系、植醫系、生機系、土木系、食品系、生化系、微藥系)修正之。
 - (四) 各系專業選修學程之名稱，係日後發給學生學分證明之依據，請各學系再檢視所訂之學程名稱，建議以學習主題命名，請各學系檢視修正。
 - (五) 為核發英文版學分證明，有關學程英文翻譯擬統一如下，請各學系檢視修正：
 1. 院共同課程(College Common Required Courses)

2. ○○○基礎學程(Foundation Program of○○○)

3. ○○○核心學程(Core Program of○○○)

4. ○○○專業選修學程(Program of○○○)

四、請各委員就各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及課程與社會發展、產業需求之連結等提供卓見。

決議：

- 一、本校大學部除獸醫學系及師資培育學系以外，其餘學系之畢業學分均為 128。而教育學系畢業學分為 149，建請備註該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以免讓人混淆畢業學分數過高。
- 二、課程模組化其目的即是引導學生聚焦學習，因此學生必須在專業選修學分中，應至少修畢 1 個模組學程，始得具備畢業資格，惟各學系可作更嚴格規定，但須於學生入學後將畢業要求與規定向學生充分說明，以免影響其畢業權益。
- 三、核心能力是指該系所欲培養的專業能力，建請各學系重新檢視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是否具體、易讀、易懂，且應符合時代潮流趨勢。
- 四、各學系思考學程及課程名稱，應切合時代發展趨勢加以調整，以利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的提昇。例如，委員建議農藝學系實務型學程原名為「作物產業學程」，可考量更名為「農場經營與產銷學程」，原課程名稱「農場實習」可考量更名為「農場經營與管理實習」。獸醫學系之實務型學程，可考量更名為「生產醫學學程」；原課程名稱「獸醫解剖學」可考量更名為「獸醫解剖及實驗動物科學倫理學」，「動物福利學」可考慮更名為「動物保護學」等等。
- 五、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本校自 99 學年度開始，各學系 128 畢業學分以內，即含有承認外系選修至少 15 學分之規定。請各學系持續依照上開原則辦理，提高學生跨系選修的可行性。如因專業培育需求或其他因素而須降低承認外系學分者，應與學生取得共識，避免日後選課爭議。
- 六、請各院系依上述意見檢視並修正必選修科目表，餘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說明：請參閱研究所 103、104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如附件五）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說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請參附件七）及進修學士班（請參附件八）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業經各系所、院課程規劃會議審議並修正通過。
- 二、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業依前項會議之決議修正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陳世銘（理工學院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案由：各學系均訂有核心能力，作為培育學生專業能力的方向與依據，但如何落實核心能力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建請學校朝此方向規劃，以檢視核心能力的達成情形。

說明：

- 一、從必選修科目表中，發現每一門課均有列出與學系核心能力的對應情形，然而學系核心能力的養成，並非僅來自學系的專業課程，例如團結能力與國際觀，是可以透過校訂共同科目培育而成的，因此學系所規劃的專業課程，每門課程可分別就某幾項重點核心能力加以培養，而非全部核心能力都對應到，反失去培育的重心。

- 二、課程規劃與實施後，應以 student outcome learning 學生學習成效的觀點，來檢視學生核心能力的達成度，學校也可考量在教學意見調查同時，除了解教師的教學態度或技巧方法外，也了解學生核心能力的養成情形。

決議：

- 一、老師可透過 18 週的教學大綱，列出每週授課內容所對應到的核心能力，再由學生選出每門課程學習到最多的 2~3 項核心能力，以幫助老師在設計下次課程教學大綱時，更明確知道教學方向。
- 二、請教務處研擬核心能力達成度的檢核措施，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改進。

動議二

提案人：洪正宗（理工學院業界代表）

案由：學校推動課程分流值得肯定，但日後可考量稽核學術型及實務型的課程安排後，其實施成效為何，以作為改善的依據。

說明：建議學校思考採產業界的 plan-do-check-act (PDCA) 原則，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來確保目標之達成，進而促使持續改善。例如，在校期間修讀學術型或實務型學程的學生，畢業後分別進入學術研究領域或實務界，其發展情形如何等等，也可結合校友會，調查畢業生走向。

決議：本校會透過 PDCA 的概念，規劃相關管考制度，確保課程分流有效達到預定目標，並持續不斷的改進。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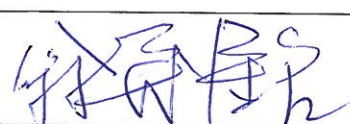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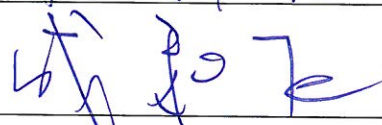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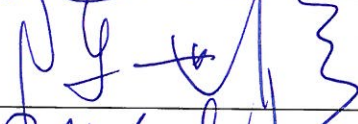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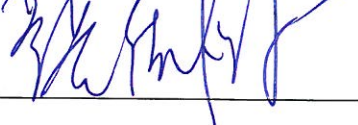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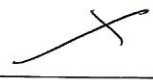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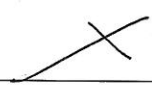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艾 群	艾群
教務長	徐志平	徐志平
學務長	劉玉雯	劉玉雯
師範學院院長	丁志權	X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劉榮義
管理學院院長(代理)	艾 群	X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周世認
生命科學院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研究發展處處長	林翰謙	林翰謙
國際事務處處長	李瑜章	李瑜章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陳碧秀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翁義銘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成和正	
校外學者專家（師範學院推薦）	周立勳	
校外學者專家（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陳思照	
校外學者專家（管理學院推薦）	黃英忠	
校外學者專家（農學院推薦）	黃國青	
校外學者專家（理工學院推薦）	陳世銘	
校外學者專家（生命科學院推薦）	張德卿	
產業界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翁崇文	
產業界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宋滿金	
產業界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呂清喜	
產業界代表（農學院推薦）	陳耀松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產業界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洪正宗	洪正宗
產業界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王伯徹	王伯徹
校友代表（師範、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陳宇水	陳宇水
校友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吳滿財	吳滿財
校友代表（農學院推薦）	周欽俊	周欽俊
校友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黃家逸	黃家逸
校友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曾慶瀛	曾慶瀛
學生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朱銘	朱銘
學生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蔡孟如	蔡孟如
學生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陳乙豪	
學生代表（農學院推薦）	羅永強	羅永強
學生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高崇文	高崇文

學生代表 (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林子瑜

林子瑜

列席人員：

詹青廷

石淑燕

呂月霞

羅禮儀

黃靖玲

張家容